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服务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新五公路3公里处 联系电话：13922672599 联系人：李宏榜
3	中介服务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通过，具备消防技术服务资格。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共 5 幢（其中：门诊楼 4 层综合门诊楼、建筑面积约 2900 m²、建筑高度 16.2m。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6 层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6975.06 m²、建筑高度 21.6m。养老康复中心 6 层民用建筑建筑面积约 3232 m²、建筑高度 21.7m。医养康复住院大楼七层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17063.3 m²、建筑高度 28.8m，包括：院区消防设备设施）总建筑面积约：30170.36 m²。 二、服务要求 1. 中选人需在履约期限内，每月至少对采购人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一次，每次维保工作完成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出具一份科学、公正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并提交至消防信息平台。 2. 中选人必须对采购人场所按防火分区，每月进行轮流交替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报告，按要求进行更换，维保过程中更换配件费用在 100 元（含 100 元）以内的，由中选人负责，采购人不予另付。

		3. 新增或更换器材超出 100 元的需通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程序进行采购。 4. 中选人免费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5.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6. 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选取人归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履行方式：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通知书和成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选取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与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要求派技术人员到医院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1%下浮率至 1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预算金额：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整（57324.00），收费标准参考《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收费标准：0.5 万 m²至 2.0 万 m²按 2.0 元/m²，2.0 m²万至 5.0 万 m²按 1.9 元/m²。本项目按计费标准为：30170.36 m²*1.9 元/m²=5732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8	服务时间	2.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一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按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内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下的 50% 在合同执行结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涉及财政拨款的，选取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